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要旨】(本篇僅列抽象見解，未列文號)

司法院就民法第195條修正草案說明，針對該條第1項部分明載：「一、第1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18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1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足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均屬人格權所涵蓋之『權利』，至於該條所規定『其他人格法益』之概括規定，則屬『(非財產上)利益』。

【評釋】

冗長前言——從判決中「本院」不應肯認配偶權之概念談起：

為了避免討論上之困難，先假設「個案或類案之客觀事實均無爭議」，也就是合法婚姻之情況下，配偶一方「有出軌或婚外之性行為¹」，由另一方配偶提出民事訴訟。而在此行為之情況進入本件評釋之探討範圍。

進入本件實務判決前，先提及「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²（2021年11月30日）」的一個基礎論點，此號判決認為：「本院既認為不應肯認『配偶權』之概念，則無論被告是否擬制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以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均屬無據，應予駁回。」換個角度說明，其基礎論點或出發點在於「承審法官不肯認『配偶權』之概念」，因此縱然「被告已達擬制自認程度等」，原告在民事權益上主張即屬無據或無法獲得權益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1：筆者原撰寫「三種不同類案類型」，前兩種屬於常見類型，例如夫妻分居、失和或早已感情不存，乃指實務上有先生好賭毆打家暴、離家出走等，此為筆者多年處理經驗，亦有常見之婚外情之類型；但其中有一類型非常特殊，請容筆者保留，該種類型個案「配偶二人均為受害人」，而且社會上還不只一例，令人毛骨悚然且髮指，惟然因篇幅所限，懇請諒解。

註2：詳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V,109%2c%e5%8e%9f%e8%a8%b4%2c41%2c20211130%2c2>；最後記錄日期：2022/4/20。

之保障。誠然，目前截至2022年4月20日筆者截稿為止，上查司法院網站檢索，尚無二審判決見解。

由於本件所討論之案例（類案）均為該位法官所判決。據此或可說「北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前案）」是該位法官對此類個案審判的一個「基礎原型」，其思維脈絡即法律上之論證，相較於「北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2022年4月8日，以下簡稱2122號案或該案）」，前案顯然較為基礎，這也是一個初步思考脈絡上的觀察點。而回歸基礎，前案之關鍵爭點僅列：

「原告得否以被告侵害其『配偶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詳其採用之理由，略以：原告係以「配偶權」之權利受侵害為請求，以及原告不得以「配偶權」受侵害，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當觀察「這兩個理由」為論證，最終得出「不應肯認『配偶權』之概念，亦即原告不得以配偶權受侵害，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結論。

或因前案之民事判決宣判後，嗣經媒體報導，法界及輿論各有不同意見，微妙的是，姑不論支持或反對之意見，於2022年4月間（法院判決日期載為4月8日，但實務上當事人實際收受日期均較延後）類似個案中，北院該位法官明文作成「配偶權」並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之個案民事判決，依法駁回原告之請求。以下筆者雖苦思良久，僅能稍微呈現一己管見以期拋磚引玉，或請司法賢達多提供意見，以盼類案能圓融處理。又，本文儘量以較為白話之方式撰寫，以期望社會大眾們也能略讀閱，盼望師長賢達們體諒及

海涵，是為前言。

壹、配偶權是否為權利？法律人與一般人之思維

一、首先，先定性「婚姻關係」，筆者認為現況以法定（多元）婚姻關係都應尊重，因此與性別無關，另外為避免進入個案討論，也割捨個案中不同類型的態樣，原本筆者有就實務經驗撰寫「三種不同類案類型（常見婚姻狀況及特殊類型，其中有一種非常特殊）」及撰論草稿，但由於文繁且爭議較多，爰割捨之，若有機會再跟司法賢達們報告。而回歸是否能直接否認「配偶權（權利）」，一般人聽了恐怕是「令瞠目結舌」，但法律人當然不能如此，而是宜回歸「權利」及「法律規定」為思考或體系論證，此部分也有學術著作及實務見解，法律上或有相關論證，也有最高法院見解及大法官歷年相關釋字。初學法律時，常見老師會問：「您有什麼權利？（請求權基礎）」常常考倒初學的學子，目前思之常常莞爾，會心一笑。

筆者思考，此號判決內容是否要沿著時代改變，例如：或許起碼要再過50年到100年的社會上夫妻或伴侶關係，才可能認為「配偶（權）不是權利」？當個案判決超前法秩序太多，是否適宜？而人民情感及整體生活秩序是否應維繫？回頭審視，我們尊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這個《核心領域》，而《依法》這

個論證係本於個案法官以「個案事實」適用法律之心證認定判斷，但「法律見解可供參考！」因此筆者寫下：此案之法律見解，真的非常卓越，能讓實務上類案中民事被告一方援用之？問題是，被告當事人敢用，身為被告律師，您敢用嗎（一嘆）？還是身為被告律師（訴代）「必然援用？」答案應是「必然援用吧！」

二、請觀察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³（2022年4月8日）爭點整理，筆者認為非常值得參考：

本件爭點：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一）我國侵權行為法上「權利」與「利益」之意涵？
- （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侵權行為標的？
- （三）「配偶權」是否為「憲法上權

利」？

（四）「配偶權」是否為「法律上權利」？

（五）原告「身分權」、「健康權」有無受侵害？

（六）原告有無「利益」受侵害？

由以上觀察，恰如筆者所言，實務上往後任何類案爭執，被告一方或相姦者似乎可「必然引用」本號判決？任何法院承審判決時，在不公開心證狀況下，是否「人民一造當事人始終不知悉，天威難測？」也就是說，在法官未公開心證情況下，此類個案最真實問題是：「另一種可預測的必然突襲⁴？」而法院亦可採用此案為心證及理由，問題是：「昨是今非」或是「昨非今是？」難道「此類個案，於審判實務上，突然變成一種心理學、策略及統計學？」或僅觀察此句：「建立在配偶忠誠義務之『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於現行憲法規範意義下，難認屬於法律所賦予具

註3：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V,109%2c%e8%a8%b4%2c2122%2c20220408%2c1>；最後記錄日期：2022/4/20。

註4：舉例而言，北院若是由該案法官承辦，請問律師同道「原告方」怎麼處理？「被告方」怎處理？用一種比較諷刺的方式表達：請問：「單兵如何處理？」在資訊顯然不對等狀況下，兩造當事人若為人民當然只能乖乖「承擔後果！」或一造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然假設律師應知悉），原告方當然是：「撤回訴訟！」

筆者還想了一堆方法及訴訟技巧，但筆者舉個例子就好了，假設時空中當刑事之「通姦罪」還未除罪化時，依法移送過來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呢？當事人不就乖乖地痛哭，然後浪費一個審級等待上訴；當然不是說「否定配偶權」此見解是錯的，但確實是「某位法官的定見」，還次要更恐怖的說：「不一定喔，此位法官也可能下一次寫：『本院幾經酌量，本案『宜』肯認配偶權存在！』那人民怎堪？」初一、十五月亮不一樣，一樣淚流滿面。當人民變成「法官的磨刀石，或說個案的磨刀石，砥礪的是什麼？」還是根本不是磨刀石，當事人卻是赤裸裸的魚肉？或說「一案」判決出而天下景從之？

有一定地位之法律上利益⁵。」若一般民眾見之，尤其是「提告之原告一方」，其內心可能受打擊或傷害，確是不爭之事實。

貳、該案中隱藏的《民事訴訟》程序問題？

實務上其實必然「先程序」後實體，筆者深知，但在討論前揭概念後，在進入這主題探討，主要仍在於實務界可以觀察本件的一個奇特卻合法現象。該案202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經查詢司法院主文系統，定宣判為2022年4月8日，亦即該案宣判日確實為今年4月8日。

| 裁判種類/法院 | 裁判類別 | 裁判編號 | 案由 | 主文 | 評議/裁判日期 | 附件下載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民事 | 109年訴字 第9002122號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11/04/08 | |

說明：1.本資料 每日更新，僅供查詢二個月內之裁判主文資料，無法顯示完整裁判主文，請勿以此作為裁判依據。
2.資料以二個月之案件，請洽律師查詢或向該管法院查詢。
3.本系統目前僅提供中文資料查詢，無法查詢英文資料。
4.本系統目前僅提供中文資料查詢，無法查詢英文資料。
建議使用 Microsoft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瀏覽。
資料來源：臺灣司法資訊網，資料更新時間：2022/4/20

(圖片引用司法院主文查詢系統⁶，最後紀錄日期：2022/4/20)

以之觀察「言辯終結為今年2月22日」至今年「4月8日」宣判，總計為45天。而中間更包含「清明連假(4/2至4/5)」依《民訴第223條規定》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誠然，該條第二項亦規定「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觀察該件兩造均有委任律師，為何「承審法官指定了一個45天這麼長的宣判期日？」審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9點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者，應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宣示之期日，其指定之期日，獨任審判須在二星期以內；合議審判須在三星期以內。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或許該認為該種類型事件「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筆者認為應該都不是，至於理由懇請讀者們自行思維，或見仁見智，但足徵「客觀上『該個案』確實法官定了一個較長的宣判期間(45天)。」誠然，往後類案，同位法官審案時，或可在時間上相對比較迅速宣判，這點

註5：筆者認為《該號判決全文》具有整體詳讀之必要性，但對一般民眾而言，可能僅會「片段理解該某段內容」，且判決中之論證未必能讓民眾理解，或說實務上法律人可以接受，但也與實務上見解不盡相同之。該部分較為「允妥、正向之見解」在此：「侵權行為法與家庭法有不同制度功能，『侵權行為法』著重在損害填補，『家庭法』則在規範婚姻與家庭之身分(包含成立與解消)及財產關係，侵權行為法無法對破壞、背棄婚姻之第三人或配偶請求損害賠償，不代表家庭法無法解決此問題。又婚姻為身分法上之契約，婚姻之維繫有賴於配偶雙方之溝通、互信與承諾，絕非單純使配偶負有類似貞操帶之(性)忠誠義務，何況第三人對於他人婚姻亦無任何忠誠義務可言；如婚姻確實已經無法維繫，應依親屬法關於裁判離婚、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離婚損害(民法第1056條第1項)及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解決(惟此部分如(四)6.所述，於釋字第791號解釋作成後，似有必要通盤檢討親屬法之相關規定)，殊無就配偶間因身分契約所涉之事項，請求侵權行為法上損害賠償之餘地。」

註6：司法院主文查詢，網址：

<https://csdi3.judicial.gov.tw/judbp/wkw/WHD1A01.htm>；請注意判決主文查詢僅列「近期(宣判)兩個月內」；讀者若有興趣請先行查閱或存檔，嗣期限過後即無法查詢或再行檢閱。

可以再行審慎客觀觀察之。

另一個實務上問題是：「法官定了一個較長的宣判期間（45天），是否當事人或律師（訴代）就能異議？」筆者要很遺憾的表示，通常當事人或律師對此表示意見泰半無用，而實務上法官對此多半自治或自我抑制，以筆者實務經驗，承審法官所定之宣判，通常都是合理的宣判期間，至多「大絕招」是「再開辯論」（實務上有經驗者應該會「會心微笑」）然後再次定宣判期間；申言之，或換個角度說明，延伸提出一個問題：「法官定宣判期間如果較長（例如45天），司法行政監督可否妥善處理？」這時的思考是《民訴》規定是二星期或三星期等等，此中可稱「訓示規定」或「視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但委由法官自治及司法行政監督，以北院該個案為喻，確實法官所定45日之宣示期日，實務上只能說「較長」，但法院上級（監督）長官能有什麼處理？如果要審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那筆者坦言根本無關，而且筆者也不認為這部分涉及法官自律，自律的概念屬於「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若非顯然怠於執行職務，例如定宣判期間100天（笑），則原則上並無此問題。請注意筆者始終只提到「自治（自重）」這個用詞，唯有高度絕對尊重法官、維護法官之獨立，司法才能真正清明及廉潔公正。

參、實務上概況簡介：類案之多數見解及少數見解之爭？

一、類案之實務見解

請參考2021年12月30日《自由廣場》「配偶權——要辯的是婚姻關係本質⁷」，筆者節錄其中一段關鍵見解：「在大法官第七九一號解釋⁸宣告通姦罪違憲後，對於另一半的不忠行為，大致應回歸民事求償處理。近日報載北院一則判決以否定『配偶權』為理由，而駁回元配對小三的求償，引起熱議。該判決所持的看法並非少數。不過，目前法院的多數判決都會引用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第二〇五三號判例見解：『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而肯認配偶權的存在。如果不承認『配偶權』是否就無法請求賠償呢？其實不然，因為縱使不承認配偶權（無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的適用），但基於夫妻間互許親密關係只存在於兩人世界，應可以認為具有重大的利益，而得適用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關於『利益』規定的保護，也就是可以依該條項請求損害賠償。」

以上王法官該見解或是跳脫「配偶權」這個觀點，但是北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一樣否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利益」之保護，換句話說此判決一出，可能

註7：載於自由廣場，網址：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92899>；最後記錄日期：2022/4/20。作者王昌國為嘉義地院家事庭法官。

註8：避免文繁，本次評釋不再引用釋字791號之內容及分析，盼諒之。

「此種類案」在法律上之爭論越趨明顯。若回頭觀察筆者引用該判決的「爭點」，可以觀察出已整理「包含此類個案之主要爭點」且已包含「利益」這個論點。或說，該案法官「伊人直劍」挑戰「天下英豪」，端是豪氣無比！所以筆者默默再想，如果我是原告的律師（訴代），是不是一起訴，當通知書寄來看到分案（股別）是該位法官，馬上就乖乖投降撤告，以謀當事人之權益，另起爐灶，畢竟法槌是在她手上？還是該摸著鼻子依事實依法論證，以之靜待判決？嗣一審判決原告敗訴再行上訴救濟？

二、對於該案之一個看法或觀點

筆者始終認為該案判決內容寫的很好，而且宜整篇讀閱，但依法論法，筆者更覺得宜深入討論，以避免個案所生問題。懇請先參考該案之「三大結論」：

- （一）「配偶權」並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即使肯認為法律上權利，亦應優先保障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決定權，故被告之相姦行為不具有違法性。
- （二）又立法者未肯認「身分權」為法律上權利，即使肯認「身分權」為法律上權利，原告「身分權」、「健康權」

亦未受侵害，且無法證明原告健康權受侵害與被告相姦行為有何因果關係。

- （三）另「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利益，非法律上應予保障之利益，即使屬於法律上利益，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決定權應優先於該法律上利益受保障，故難認被告相姦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另撇開該案之各項論證不談，只就「利益觀點論之」，該號見解認為：「『肯認』原告確有「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法律上利益存在，且被告所為相姦行為係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則法院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時，自應為基本權利之價值『權衡』。本件既涉及原告『身分法益』之法律上利益，以及被告憲法第22條『性自主決定權』之衝突，自應優先保障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決定權』，故被告行為尚非侵害原告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從以上觀察，該案之「法律見解」異常明確。若此見解由個案之承審法院所採，估不論「所採之想法或心證為何⁹？」光

註9：請容筆者說明，此類案之心證不得而知，但「類案」採此「定見」之法律見解，幾乎可認為「原告必然敗訴（二審則視一審判決勝敗及上訴概況，或為上訴人「上訴駁回」）」；若簡單取巧，請問（類案）承辦法官採「該案見解何不輕鬆自在？」誠然，可以說服自己「確實配偶權非權利」云云。果爾，筆者直心一問即可：「若有至親如此，可敢問自心言，配偶權非權利？」接著由此論證至「性自主決定權？」進而結論「故被告行為尚非侵害原告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還是另案中，突然又可以「轉換」認為「因『肯認』被告有『性自主決定權』，惟查本件『被告行為侵害原告之身分法益顯屬情節重大』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是「情節重大」就令人頭痛。

肆、代結論：2122號之天下景從？

省思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在法制欠缺時，請觀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57號裁判¹⁰要旨：「身分權與人格權同為人身權之一種，性質上均屬於非財產法益。人之身分權如被不法侵害，而受有精神上的痛苦，應與人格權受侵害同視，被害人自非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故父母基於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密身分關係，因受他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侵害，而導致骨肉分離者，其情節自屬重大，苟因此確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即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並『類推適用』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加害

人請求賠償。」

關於該案，筆者尊敬的學長阮文泉大律師提到：「有時真的該思考法律人所創設（非明文）權利，到底是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有時也得思考感情的本質是什麼？法律該介入到什麼程度？再深論可能就會思考背後的哲學思想了！」而針對該案，阮學長跟筆者討論，給予筆者很多思考的啟發，或許「靈魂歸靈魂，法律歸法律，我們應該讚嘆該判決之正面性及完整思考。」而筆者在撰寫過程中，一直在省思及分析，包括其中寫了三種案例類型，都是自己處理過的類案（細節部分不同）；而在撰寫中反覆思考，在民事賠償這個領域，就侵權行為觀察，是否該判決見解及實務上相關見解所論，二者間存在無法相容的情況，或是還有其他解決模式？誠然，最好的解決方法是透過「立法明文規定¹¹」，但此部分或遙遙無期，或不

註10：當年法制未足之時，最高法院該號判決非常令人讚嘆。

筆者略節錄如下：「伊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在上訴人乙○○所開設之婦產科醫院產下一男嬰。同年月二十四日，因上訴人所僱用負責看護育嬰室嬰兒之丁○○，疏於注意，任由知名者將伊所生之子抱走，迄今仍未尋獲，致伊失子心碎，精神十分痛苦，自得請求賠償慰藉金。又伊刊登尋子之懸賞廣告，支出新台幣（下同）二萬五千元，同屬損害，上訴人亦應賠償等情，爰依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與丁○○連帶給付四十二萬五千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慰藉金及尋子廣告費用，雖非全以此為據，但其結果並無不當，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難謂有理由。」；全文請參考該號判決，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85%2c%e5%8f%b0%e4%b8%8a%2c2957%2c19961219>；最後記錄日期：2022/4/20。

註11：立法院研析資料《通姦除罪化後，民事賠償問題研析》，請參閱：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6733>；最後記錄日期：2022/04/20。關於其內容，主要針對現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簡述實務概況，並認為現行實務上賠償金額過低。其建議事項包含：「提高賠償金額，強化侵害配偶權的損害賠償。」、「訂定最低賠償金額，給予配偶最低保障額度。」其中提到此段內容，應予贊同：「完備其他法制上配套措施：通姦除罪化後，針對婚姻外遇，除了民事

盡實際，而另一個方式或是透過「上訴救濟」或「統一解釋」（現制可包含：大法庭或憲法法庭）。

同樣地，筆者尊敬的大前輩薛西全老師回覆筆者說：「憲法我沒研究，但好像也沒規定人民有吃飯、穿衣服...等的權利，會特別列舉規定的，大概是在歷史上曾經因為該行為發生過社會事件，才特別規定以杜爭議，憲法規定的權利是爭來的。研究憲法好像不應單向思考，應從『法的本質是什麼？』包含各種面向來詮釋。檢察官依法執行死刑、有期徒刑，可以阻卻違法，為何黑道執行幫規，卻是犯法？法官為何可以坐在法庭上判被告死刑或有期徒刑？剝奪被告生命或人身自由？這是法哲學、社會學、政治學的問題，不是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問題？」薛老師一句「法的本質」，讓筆者苦思良久，或許筆者要討論的是：「法」是否應「逐漸隨時代調整？」當然是宜隨時代調整。恰如「動物」早期都認為只是「物或動產」的觀念，然至少現今法制上已有《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範，更不用論及「殘害動物時，對飼主所造成心靈上之傷害？」或許法律上對損害賠償均有其規範或體系，或稱法制有其規範拘限，以及法官應依個案適用法規。筆者要表達的是，法制有其法制有其「法秩序之範圍（國家公權力）」，但人類的心靈確實有著共通的情感，雖然這部分不一定也不宜完全統攝拘限或受限於法律規範，但或許

刑事法秩序之刑罰權及民事法律秩序二者之間，前者著重「刑罰及罪刑法定」，後者著重於「各種類型之民事問題紛爭或解決。」

回到個案上觀察，當法官依法論法直諫直劍言稱「本院認為不應肯認配偶權」、「配偶權」既非憲法上權利，亦非法律上權利，或許對法律人來說均可以諒解，但對人民來說，至少對現在這個時空、道德倫理規範及回到普遍教育情況為觀察，「該號判決或其類似見解」可能還是較為先進及超前之見解。或當「否認配偶權」成為實務上法界、法院裁判之通說，是否人民可以接受？或以類案之個案比例觀察，若立法之法制未明時，十件客觀事實之類案提告，「（歷審）十件僅有一件獲得損害賠償確定判決，而其餘九件均由歷審法院概以『本院否認配偶權之見解駁回』，不知人民感受如何？」

金庸小說《倚天屠龍記》中，有句非常經典的偈語：「倚天不出，誰與爭鋒？」今「北院109訴字2122號既出，天下景從之！」或有言法院、律師率眾景隨之。筆者觀先前思潮，引一例為思或可鑒察，以代結論：

「且天下唯有真學術、真道德，始足獨樹一幟，使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不類閩、廣人為無文法之啾啾，據此則凡京律之稗販，均可用為教授矣《林紓、答大學堂校長蔡鶴卿（蔡元培）太史書》。」

蔡元培覆函云：（節錄）「琴南先生左

的精神撫慰賠償外，還可能涉及離婚、財產分配等民事訴訟問題，實有必要針對相關法制作全面通盤檢討，諸如贍養費、子女監護權等問題，或可參酌國外規定，完善我國相關法制，真正落實配偶權權益之保障。」以上觀點祈請參考。

右：請先察『覆孔孟』之說。…尊孔者多矣，寧曰覆孔？次察『鐘倫常』之說。常有五，仁義禮智信。倫亦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而一切科學，皆為增進知識之需。寧有鐘之之理歟？…然則革新

一派，即偶有過激之論，苟於校課無涉，亦何必強以其責任歸之於學校耶？此復，並候著祺。」以上二函，異中求同，利在人民而非迫傷之，或以「蔭」應時代變遷，懇請司法賢達們參考之。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